

证券代码：874579

证券简称：康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5月13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5月1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50003），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5月22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20/1750420093_796243.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由于《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的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完善，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向北交所申请了延期回复，申请延期不超过20个

工作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提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16/1758012133_777372.pdf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09/1765280411_893896.pdf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13/1773387018_675677.pdf

（三）中止审核

1. 第一次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 第二次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

务报告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0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1 月 21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

的申请》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